

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6年2月28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83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迈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83破45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众迈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众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了享有表决权的6家债权人，共发出表决票6张，截止2026年4月13日共收到表决票5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9.6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9.6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4.27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9.6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